应切实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编辑同志：

乡风文明建设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和软件基础。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风文明，包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乡风文明建设具有系统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应突出乡村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坚持思想建党，加强政治引领，净化政治生态，在服务农民的实践中讲政治，提升乡村党员和干部的党性修养，增强其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提高其为民服务的能力。应大力培养传统文化和文艺的传承人，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等活动，扩大本地特色传统文艺文化影响力，使传承人有继续从事此行业的动力，把传统民俗文化传承贯穿于老百姓的生产生活之中，建立乡村记忆馆、民俗博物馆等，留住乡愁，开展“优秀家风家训”评选活动，利用优秀家风家训的教化功能带动村民向模范人物学习，以净化不良封建思想观念，促使村民规范自身行为。应开展文明乡风创建活动，营造移风易俗实践氛围，积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系列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讲堂、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等乐学活动，营造全民学习氛围。进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强化农民对社会新风尚的价值认同。利用文化下乡活动传承发展属于乡村文化遗产内容的民间礼俗，以文化浸润的方式消解乡村陈规陋俗的生存基础；定期组织开展法律进镇办、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培养村民的法律素养，引导他们知法、守法、用法。

读者 南 星

退休职工应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

编辑同志：

退休职工脱离了原工作单位，回归到（村）社区，很少再接受原单位的教育管理，也很少接受（村）社区的再教育，如果不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很容易颓废。在日常生活中，不少退休干部和职工，他们言语消沉，牢骚满腹，对社会和生活都不满意。特别是一些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的干部职工（包括一些提前转任的领导干部），他们自持了解一些党政要员和机关的所谓秘闻轶事、八卦趣闻，便信口开河、夸夸其谈，传播一些不正确的政治理念和对社会及生活的不实怨言，对周边群众带来非常不好的影响。我觉得，这种现象要引起退休职工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首先，退休职工要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要多读书、多看报、多学习，不断充实自己，积极弘扬正能量，抵制负能量。通过运动、旅游和学习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摄影等活动，提高自身的体能、素质和素养，增强人生乐趣。其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定期对退休职工开展教育培训，利用元旦、“七一”、重阳节、国庆节等节日，组织退休职工开展座谈会、培训会、歌咏比赛、诗词朗诵、广场舞比赛等活动，充实退休职工的生活，增进退休职工和原单位之间的感情联络。再次，（村）社区可以组织退休职工开展一系列活动，比如各类文体活动、党史学习教育、志愿者服务等，目的是让退休职工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读者 和永全

红白理事会要『理』出节俭新风尚

编辑同志：

一段时间以来，红白理事会在农村是一个叫得很高很响的词儿，如今在各地却遭遇“惨淡经营”。

人们对农村红白理事会并不陌生，据统计，在我市几乎每个村都有红白理事会群众自治组织，其人员由村里威望高的老干部、老党员等组成，其职能就是监管农户在办理“红白”喜事中的花销与规模。在乡村干部支持下，红白理事会依据当地实际制定了各种章程并严格执行。由于其积极发挥作用，不仅减轻了农民负担，而且有效地保护了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对农村革除陈规陋习，转变社会风气，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农民群众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农村经济提速，农民朋友的钱袋子鼓了起来，一些不科学、不文明的消费也随之而来，特别是人情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现象日益严重，这与当前中央八项规定、乡村振兴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背道而驰。一些农民认为，现在农村收入增加，有条件消费了，就是多花点钱也没啥，不必再像以前那样勒紧裤腰带过日子了。这种观念的存在，使不良社会风气在农村有了一定的市场；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民消费和生活方式的有效管理也有所放松，对红白理事会支持力度有所弱化，致使原有的红白理事会流于形式；再加上红白理事会本身创新不够，破除陈规旧俗的办法不多，没有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其已然成为摆设。

遏制农村不正常消费，助力乡村振兴，亟待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引导广大农民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说不。笔者认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红白理事会要“理”出农村节俭新风尚。

读者 蔡 铭

建设便民桥 解决出行难

9月23日16时，随着最后一块预制桥梁安装到位，山阳县板岩镇安门口村与耿村社区交界的广梅沟口桥梁工程完成了主体桥梁安装，预计10月中旬竣工。该桥建成后，当地群众将彻底告别蹚水过河的窘境，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出行。

（本报通讯员 何 丹 摄）

案款送到病榻前 司法为民暖人心

编辑同志：

“谢谢，没想到你们还来到医院给我们送执行款，真是太感谢了！”9月21日，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到储某所住病房，亲手将1万元执行款送到他手中，储某被法院干警的温情执法所感动，同在医院住院的病友也纷纷竖起大拇指点赞。

这是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兰某应向申请执行人储某偿还借款4.5万元，因被执行人兰某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储某于2022年6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兰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及时走访了解情况，多次做被执行人兰某的思想工作，当得知申请执行人储某因病住院急需费用治疗，执行法官再次约谈被执行人兰某，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储某的近况，在执行法官的劝说下，被执行人兰某承诺将分期付清案款，并将第一笔案款1万元缴纳至法院账户，为了让申请执行人储某尽快拿到案款，执行干警简化案款领取程序，亲自将案款送到医院病房，为申请人解决治病之需、燃眉之急。

近年来，镇安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老年人权益保障执行案件，充分考虑老年人特殊需求，及时快速执行涉老案件，为营造尊老爱幼社会氛围提供了有力保障，执行干警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设身处地为群众的难事、急事着想，对领款不便的老年人坚持上门或者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送到其手中，尽最大可能让百姓少跑路、多放心，彰显了人文关怀，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读者 姚其彬 阮国旗

本报社址：商洛市北新街西段59号 邮政编码：726000 办公室电话/传真：2313480 2325222 广告许可证：6125004000002 广告公司电话/邮箱：2317997 282833619@qq.com 定价：每月35元 印刷：商洛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2312541